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3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7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收益約9.2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2.66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應佔虧損約為1.9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0.64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財務業績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9,226	12,660
銷售成本		(7,357)	(9,436)
毛利		1,869	3,224
其他收入		27	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718)	(904)
行政開支		(2,986)	(2,91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72)	-
財務成本		(10)	(75)
除稅前虧損		(1,990)	(641)
所得稅開支	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990)	(64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89	4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開支總額		(1,701)	(194)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6	(0.06)港仙	(0.02)港仙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總額 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b))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c))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000	18,418	1,904	(7,045)	13,720	27,650	(8,861)	52,786
期內虧損	-	-	-	-	-	-	(1,990)	(1,990)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89	-	-	-	-	28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89	-	-	-	(1,990)	(1,70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000	18,418	2,193	(7,045)	13,720	27,650	(10,851)	51,08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000	18,418	2,995	(7,045)	-	27,650	(5,103)	43,915
期內虧損	-	-	-	-	-	-	(641)	(64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47	-	-	-	-	44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447	-	-	-	(641)	(19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000	18,418	3,442	(7,045)	-	27,650	(5,744)	43,721

附註(a)：本集團資本儲備指一間由本集團主要股東黃懷郁先生根據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二年收購而持有之附屬公司鈹科(香港)的47%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黃懷郁先生收購該附屬公司47%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附註(b)：認股權證儲備指發行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該儲備將於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倘非上市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於認股權證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轉入累計虧損。

附註(c)：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XETron Group Limited的股本及股份溢價價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上市日期」）起已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根據籌備上市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549,990,000股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成為現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除另有所指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綜合財務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

綜合財務業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規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業績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相關且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彼等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業績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綜合財務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3.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鑄造金屬產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現金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4. 所得稅開支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基準為有關國家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

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已按16.5%之稅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5%）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於當期及過往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擁有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就期內於中國境內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5%）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於當期及過往期間並無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9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4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3,5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重列）：3,5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上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完成的股份拆細進行追溯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假設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虧損相同，乃由於並未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1,990)	(641)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500,000	3,5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0.06)	(0.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金屬鑄造零部件。本集團的產品可劃分為四個主要類別：(a)泵部件；(b)閥門部件；(c)過濾器部件；及(d)由不銹鋼、碳鋼、青銅及／或灰鑄鐵製成的食品機械部件。本集團的最大市場為德國。我們的客戶亦來自中國、香港及美國。

於報告期間，全球經濟環境仍然嚴峻，但本集團對金屬鑄造行業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並將繼續重視其核心業務。資源將予以儲備以提升秋長鑄造廠的產能，加強營銷力度以吸引新客戶，並加強質量控制系統以維持與現有客戶的穩健客戶關係。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會尋求其他潛在投資機遇，以豐富本集團業務，並為本集團創造全新的收益來源。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的重大事項：

(a) 組織章程文件的修訂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建立及促進本公司聯席主席架構的運行方式。有關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的通函。

(b)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本公司與潛在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家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部分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分佈式發電項目及其相關產品之開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由於本公司與潛在賣方未有於獨家期間內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諒解備忘錄已告自動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c] 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國實資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雙方本著互惠共贏及優勢互補的合作原則，在分佈式能源領域確定建立合作關係（「合作」）。該協議僅為意向協議，旨在列明訂約方之合作計劃，以促進進一步及更具體之磋商。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未就合作訂立最終合作協議，因此，該協議所載之合作未必會進行。

本集團將繼續於業務戰略中採納積極但審慎之方法，以期提升本集團之長期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27%至約9.23百萬港元。總收益減少乃主要受到二零一七年春節假期影響，中國附屬公司的假期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中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中之間，而導致銷量下降所致。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月的工廠產量低於二零一六年同期。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用於生產金屬鑄造零部件的原材料，(ii)直接勞工成本及(iii)製造費用，如廠房及設備折舊、消耗品、水電費、維護成本以及間接勞工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22%至約7.36百萬港元。有關跌幅主要由於銷量下跌所致。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2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87百萬港元。期內，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25%減少至約20%，主要受到銷量下跌所影響。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0.7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0.90百萬港元減少約21%。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產生的包裝、交付、報關、代理成本及保險費用。期內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托運銷售的運輸成本下降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2.99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董事及員工的薪金及福利付款、匯兌虧損、審核費用及為確保持續遵守相關規例及法規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期內的行政開支維持穩定。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借貸利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減幅主要由於期內未償還銀行借貸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減少所致。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0.6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i)期內本集團產品的銷量下跌及(ii)分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收購之聯營公司虧損。

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缺失風險

本集團分別於惠州市惠陽區淡水鎮（「淡水鑄造廠」）及惠州市惠陽區秋長鎮（「秋長鑄造廠」）租賃兩間鑄造廠。於本報告日期，秋長鑄造廠為本集團的生產基地，而淡水鑄造廠僅用作研究、設計及開發用途。秋長鑄造廠所在土地的擁有人（「擁有人」）及兩間鑄造廠的業主並無擁有該等鑄造廠的有效集體所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於期內，本集團繼續就整改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缺失事項積極與擁有人及相關業主保持聯絡。然而，擁有人及業主未承諾整改的期限，原因為相關程序有待有關機關批准及檢查，而其不在業主控制能力範圍之內。作為本集團為降低於中國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缺失所產生風險的風險管理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與位於中國廣東省清遠市的一間後備廠房業主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於本報告日期，擁有人仍正申請集體所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證，這對申請秋長鑄造廠的房屋所有權證而言是重要且必須的一步。本集團、擁有人及相關業主概無接獲，而相關政府機關亦無簽發任何有關兩間鑄造廠所有權缺失的通告、函件或頒令。諒解備忘錄維持有效且後備廠房未被任何其他人士佔用。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黃懷郁先生（「黃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0,000,000 （附註1）	19.43%
蔡照明先生（「蔡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1,500,000 （附註2）	5.18%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黃先生	Pure Goal Holdings Limited （「Pure Goal」）	直接實益擁有（附註1）	100%
蔡先生	Bravo Luck Limited（「Bravo Luck」）	直接實益擁有（附註2）	100%

附註：

- 1) 該等680,000,000股股份由Pure Goal持有，而Pure Goal則由本公司行政總裁黃懷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Pure Goal所持有的該等6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181,500,000股股份由Bravo Luck持有，而Bravo Luck則由蔡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Bravo Luck所持有的該等18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Pure Goal	1	實益權益	680,000,000	19.43%
Well Gainer Limited	2	實益權益	348,800,000	9.96%
Bravo Luck	3	實益權益	181,500,000	5.18%
鍾濟鍵先生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8,800,000	9.96%
方金火先生		個人權益	181,780,000	5.19%
葉小燕女士	4	配偶權益	680,000,000	19.43%
張寶月女士	5	配偶權益	348,800,000	9.96%
陳淑霞女士	6	配偶權益	181,500,000	5.18%

附註：

1. Pure Goal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2. Well Gainer Limited由鍾濟鍵先生全資擁有。
3. Bravo Luck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4. 葉小燕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小燕女士被視為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
5. 張寶月女士為鍾濟鍵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寶月女士被視為為於鍾濟鍵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
6. 陳淑霞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淑霞女士被視為為於蔡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擁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經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獲批准及採納。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該守則的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已遵守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規定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競爭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供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盛先生（彼擁有合適會計及財務相關管理專業知識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梁淑蘭女士及鄧耀榮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就本報告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照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